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 13282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志安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志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昭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282號

28 被 告 王志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王志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4 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
05 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6 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
07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不應於施用毒品後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4年4月28日22時許，在臺北市
09 ○○區○○街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0 內燒烤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後（所犯施用毒品犯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
12 第1183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仍於同年5月1日
13 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
14 上。嗣於同日0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
15 0號前，因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經警攔檢盤
16 查，並經徵得王志安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17 命濃度35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45200ng/mL，已逾
18 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
19 度值，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志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騎車行駛在道路上之事實。
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	證明被告所排放之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顯示被告施

01

編號：0000000U041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各1份	用第二級毒品後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8 日

08

檢 察 官 周芝君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林秀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